

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周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周至县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(第十五批)司竹镇马坊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周至县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财政涉农(第十五批)司竹镇马坊村猕猴桃示范园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1143.690244万元,资产总额为937.3198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29日

注: 1、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。

2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